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2021

2021年，宜兴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依法文明公正执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年度，我局共办理各类审批业务194921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485件，行政强制案件218件，罚没款590.5万元。没有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1. 强化基础保障。在调整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结合全局法治交通建设实际，制定下发了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

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了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清理。申报成立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聘请了1名公职律师。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了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交通运输依法决策、复议应诉、岗位培训、法制审核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2. 强化执法监督。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专项督查。坚持案卷每季度评查制度和专项督查，强化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通报和整改，加大了对执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的监督力度。今年以来，开展专项督查2次，季度案卷评查4次，累计评查案卷150份。二是规范自由裁量。制定了我市交通运输常见违法违规事项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重大案件执行法制审核、集中会商制度，对同一违章行为实施同一处罚标准。三是落实“三项制度”。继续深化落实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三项制度”落地生根，修改并公布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了“双公示”制度。

3. 强化普法工作。立足职能职责，始终坚持“边执法边普法”“边管理边普法”“边服务边普法”的普法理念，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运输普法的内生动力和外部成效。一是在线上宣传上，充分利用宜兴交通局抖音帐号、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新媒体，不定期宣

贯党史、民法典、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等内容。二是在宣传方式上，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在市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发布涉及私开道口、违法超限运输、码头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等 14 期。三是在阵地建设上，投入 23 万元建设了“‘怡心港湾’法治文化园地”并获得宜兴市优秀法治文化建设项目。该园地主要由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长廊和法治阅览室三部分组成。

4. 强化审批服务。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一是“现场办”。将网约车从业资格证复审查证前移至驾校考试现场发证，减少群众奔波和往返。二是“简化办”。将原车辆转籍资料由之前的 20 多份资料归整、汇总为一单式办理。10 月份起，车辆转籍业务只要在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小程序上就能“掌上办理、跨省通办”。三是“精准办”。在大件运输审批上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利用电话、微信等多种工作联系平台，精准开展大件运输“一对一”联络服务工作。四是“网上办”。《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推行“不见面”网上审批。10 月份起，我市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高频审批事项业务实行了“跨省通办”。

5. 强化行业监管。切实转变监管方式，不断强化安全环保等行业监管，持续强化交通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提升道路运输本质安全。一是加强日常执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持超限整治高压，持续推进内河码头清理整顿。下半年每月联合应急、生

态、市监等部门在交通运输各子领域内开展安全环保联合执法大检查行动。全年坚持与上级、周边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开展“春雷”“利剑”“雷霆 72”等综合执法行动 18 次。二是转变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认领监管事项 117 项，编制检查实施清单 133 条，完成双随机检查 169 件。在机动车维修、港口码头、在建工程文明施工、人居环境农路等管理中建立健全红黑榜通报制度。三是注重科技应用。建设交通指挥中心，包括公路航道、港口码头、“两客一危”、出租车监控调度中心。建设宜兴市治超指挥调度中心和宜兴市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综合管理平台。将 93 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安装的称重和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市级平台，加快 9 处（11 套）动态称重检测系统、1 处货车专用通道电子抓拍系统建设，127 座桥梁已安装桥梁智能避碰警示装置。

此外，我们还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执法工作；强化了交通运输行政调解，不断健全了社会矛盾的调解机制；自觉接受了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深入开展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维护市场公平正义，促进交通运输以及经济社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 2021 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一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执法合力还有待进一步增强，运行顺畅、权责清晰、高效便民的新体制新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是普法工作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创新，交通运输法治建设项目化有待进一步研究推进；三是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四是法治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重视，切实解决。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各项中心工作，以法治交通运输为主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带头学法，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班，积极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中心组 2021 年理论学习计划》，确保了中心组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目标任务。

2. 落实领导干部法治述职制度。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述法进一步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3. 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印发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办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

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党组讨论，进一步确保了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4. 落实严格依法办事流程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对局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政府信息公开、信访诉求分类处理、复议诉讼应诉等六个方面的办事流程作出的规范，全面落实了规范性文件公平性和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提升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化水平。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执法建设的主要安排

1. 在普法工作上，要进一步细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体系，进一步打造符合交通运输特色、特点的普法宣传项目，通过广场宣传、法治讲座、以案释法、公众号、抖音小视频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做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普法宣贯工作。

2. 在队伍建设上，要以统一换证为契机，进一步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把好执法人员准入关；要贯彻落实“分层级”“分批次”“多形式”的法治培训教育体系，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3. 在三项制度上，要切实做到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

的，一律不作出执法决定。

4. 在执法监督上，要以执法专项督查和案卷评查为主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把握薄弱环节，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和执法程序规定，建立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通报追责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监督制等执法制度，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和办案水平。

5. 在依法监管上，加大对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工程质监力度，加强路桥巡查，保护路产路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不断规范运输市场秩序。畅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和业务管理信息共享渠道，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大力实施信用监管，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差异化监管，增减日常监管检查频次，精准匹配监管力量，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6. 在审批服务上，继续围绕“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严格落实执行行政许可职责分工，加强业务的对接理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审批事项、依据、程序、时限及结果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方式，符合条件的即办件，实行“1小时”办结制。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工作，实现“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0日

